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,131.09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92.19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927.21 万元。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,135.47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3,266.82 万元。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2,135.47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31.35 元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266.82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；同时，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，现阶段公司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，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，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公司拟按照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392.19 万元的 31.60%进行分红，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，现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 378,011,155 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560,223.1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仍处于成长期，现阶段公司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，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%。具有合理性，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时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0 日